

**授權委託書**  
**適用於2026年5月27日(星期三)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**

與本授權委託書 有關之股份數目 <sup>(1)</sup>	H股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本人／我們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全權委託2025年年度股東會主席或<sup>(2)</sup> \_\_\_\_\_ 先生(女士)代表我個人／單位出席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2026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雞抱沙北路10號科技樓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代為行使表決權。

決議號	普通決議案	投票指示		
		贊成 <sup>(3)</sup>	反對 <sup>(3)</sup>	棄權 <sup>(3)</sup>
1.	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			
2.	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(含2025年度財務報表)			
3.	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			
4.	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			
5.	審議及批准關於子公司2026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 框架議案			
6.	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			
7.	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 審計機構的議案			
8.	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《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 規定》的議案			
9.	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			
決議號	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	投票數 <sup>(6)</sup>		
10.00	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			
10.01	關於選舉翁紅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			
10.02	關於選舉程柏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			

委託人簽名<sup>(4)</sup>： \_\_\_\_\_

委託人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： \_\_\_\_\_

委託人股票賬號： \_\_\_\_\_

受託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受託人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委託日期：2026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註：

1. 填上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擬授權代表人代表之股份數目，若未填上數目，則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。
2. 如欲委託股東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」之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。
3. 對各議案欲投票贊成者，請在贊成欄內加上「✓」，欲投票反對或棄權者，請在相應欄內加上「✓」，若無任何指示，則將被視為由委託代表自行酌情投票。投棄權票，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。如無任何指示，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。除非閣下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，否則除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，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閣下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：贊成、反對或棄權。未填、錯填、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、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，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「棄權」。
4. 本授權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，則授權委託書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，或由其負責人(或書面授權人)簽署。
5. H股股東應將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最遲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(或其任何續會)開始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地址為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)。
6.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
  - (1) 股東會董事候選人選舉、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。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。
  - (2)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。對於每個議案組，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。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，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10名，董事候選人有12名，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，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。
  - (3)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。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，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。投票結束後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。
  - (4) 示例：

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改選，應選董事5名，董事候選人有6名；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3名。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：

累積投票議案		
4.00	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投票數	投票數
4.01	例：陳XX	
4.02	例：趙XX	
4.03	例：蔣XX	
.....	.....	
4.06	例：宋XX	
5.00	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	投票數
5.01	例：張XX	
5.02	例：王XX	
5.03	例：楊XX	

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，採用累積投票制，他(她)在議案4.00「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」就有500票的表決權，在議案5.00「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」有200票的表決權。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，對議案4.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。他(她)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。

如表所示：

序號	議案名稱	投票票數			
		方式一	方式二	方式三	方式...
4.00	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	-	-	-	-
4.01	例：陳XX	500	100	100	
4.02	例：趙XX	0	100	50	
4.03	例：蔣XX	0	100	200	
.....	.....	...	...	...	
4.06	例：宋XX	0	100	50	